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7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同时，公司会将电子玻璃原有的资产和业务等整合至公司显示材料事业部统一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309996034

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71 号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强化光电玻璃、太阳能玻璃、显示器玻璃、智能镀膜玻璃、玻璃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玻璃镀膜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766,364.53 元，净资产 11,656,726.28 元，营业收入 1,079,608.33 元，净利润-4,006,823.99 元（财务

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569,191.68 元,净资产 9,198,310.14 元,营业收入 1,278,711.01 元,净利润 -3,458,416.14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电子玻璃,系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电子玻璃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会将电子玻璃原有的资产和业务等整合至公司显示材料事业部统一管理,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